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3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2~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2~6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		二九
(十一) 部門資訊	59~61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48 仟元及 11,11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6% 及 0.28%；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863 仟元及 (1,31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23% 及 (0.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5,784	28	\$ 669,279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654	3	127,60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987,806	27	1,440,383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260	-	1,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55,300	12	440,282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22,993	9	412,22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1,893	1	63,1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7,690</u>	<u>80</u>	<u>3,154,060</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9,648	-	13,0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457,571	12	453,02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93,460	5	197,28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239	2	59,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1,572	1	32,7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08	-	7,4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9,832</u>	<u>20</u>	<u>762,809</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7,522</u>	<u>100</u>	<u>\$ 3,916,86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2,268	1	\$ 45,9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32,648	6	230,1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9,536	6	228,6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614	1	42,0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85	-	4,8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851</u>	<u>14</u>	<u>551,663</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9,430	-	8,5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68	-	2,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4,850	1	18,0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846	1	60,9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894</u>	<u>2</u>	<u>90,1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4,745</u>	<u>16</u>	<u>641,788</u>	<u>16</u>
	<b>權 益</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5	1,678,770	4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474	25	887,02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7,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442	12	631,09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1,144	37	1,525,738	39
3400	其他權益	202	-	7,912	-
3XXX	權益總計	<u>3,112,777</u>	<u>84</u>	<u>3,275,081</u>	<u>84</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727,522</u>	<u>100</u>	<u>\$ 3,916,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306,229	100	\$ 3,553,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1,879,750</u>	<u>57</u>	<u>2,036,88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426,479</u>	<u>43</u>	<u>1,516,48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816	2	70,394	2
6200	管理費用	117,376	4	118,4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0,323</u>	<u>25</u>	<u>764,096</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4,515</u>	<u>31</u>	<u>952,93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391,964</u>	<u>12</u>	<u>563,54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910	1	22,64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143	-	10,39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402	-	8,58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1,434)	-	( 4,458)	-
76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三）	-	-	( 27,098)	(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83)	-	1,33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27,515	1	33,073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 2,169)	-	( 1,8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984</u>	<u>2</u>	<u>42,6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948	14	\$ 606,18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64,963</u>	<u>2</u>	<u>81,7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985</u>	<u>12</u>	<u>524,48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十八)	( 7,678)	-	1,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1,306</u>	<u>-</u>	<u>(261)</u>	<u>-</u>
8310		<u>(6,372)</u>	<u>-</u>	<u>1,27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56	-	70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756)	-	12,5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4,310)</u>	<u>(1)</u>	<u>2,270</u>	<u>-</u>
8360		<u>(7,710)</u>	<u>(1)</u>	<u>15,5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4,082)</u>	<u>(1)</u>	<u>16,8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903</u>	<u>11</u>	<u>\$ 541,28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32</u>		<u>\$ 3.12</u>	
9850	稀 釋	<u>\$ 2.27</u>		<u>\$ 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35,545	\$ 228	\$ 701,414	\$1,537,187	(\$ 4,595)	(\$ 3,021)	(\$ 7,616)	\$3,271,00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81	-	( 51,48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88	( 7,3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37,207)	( 537,207)	-	-	-	( 537,20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4,483	524,483	-	-	-	524,4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5	1,275	12,556	2,972	15,528	16,80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5,758	525,758	12,556	2,972	15,528	541,2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887,026	7,616	631,096	1,525,738	7,961	( 49)	7,912	3,275,08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48	-	( 52,44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88)	7,38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37,207)	( 537,207)	-	-	-	( 537,20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88,985	388,985	-	-	-	388,98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72)	( 6,372)	( 3,756)	( 3,954)	( 7,710)	( 14,08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2,613	382,613	( 3,756)	( 3,954)	( 7,710)	374,9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431,442	\$1,371,144	\$ 4,205	(\$ 4,003)	\$ 202	\$3,112,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3,948	\$ 606,1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627)
A20100	折舊費用	58,454	56,157
A20200	攤銷費用	23,928	20,72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10)	( 22,6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4	18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3	( 1,33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8,258)	1,169
A29900	提撥退休金	( 926)	( 9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434	4,458
A23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 失	-	27,0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8,959)	( 13,2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6	( 1,186)
A31150	應收帳款	( 5,565)	55,878
A31200	存 貨	97,580	( 119,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8	( 220)
A32130	應付票據	( 13,663)	4,528
A32150	應付帳款	( 30)	28,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136)	( 4,04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87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3	( 8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7,548	641,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19	23,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8,773)	( 118,2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494	546,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 5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17	101,86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5,11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55,3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75	2,9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12)	( 29,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4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	( 1,4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924)	( 15,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0,066</u>	<u>( 353,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3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7,207)	(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8,155)</u>	<u>( 533,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00</u>	<u>( 2,7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6,505	( 343,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279</u>	<u>1,012,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5,784</u>	<u>\$ 669,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  
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  
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  
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572 仟元及 32,70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8,005 仟元及 64,748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1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4,267	377,5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5,401	193,500
附買回債券	135,835	98,050
	<u>\$ 1,045,784</u>	<u>\$ 669,27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80%~3.00%	0.93%~3.3%
附買回債券	1.5%	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13,654</u>	<u>\$127,60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u>	<u>\$ 34</u>

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虹睿公司於104年6月27日所辦理之現金增資，以致於持股比例減少，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以帳面金額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53,868	\$ 1,408,22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二)	<u>33,938</u>	<u>32,155</u>
	<u>\$ 987,806</u>	<u>\$ 1,440,383</u>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9~3.00%。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利率均為 1.75%。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 十、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458,653	\$443,635
減：備抵呆帳	( <u>3,353</u> )	( <u>3,353</u> )
	<u>\$455,300</u>	<u>\$440,28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438,967	\$440,563
61 至 90 天	16,686	72
180 天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458,653</u>	<u>\$443,63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7	\$ 353	\$ 3,980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 627)	-	( 6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進成品	\$ 78	\$ 10,449
製 成 品	106,212	132,866
在 製 品	186,739	183,152
原 料	<u>29,964</u>	<u>85,754</u>
	<u>\$322,993</u>	<u>\$412,22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79,750 仟元及 2,036,882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075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報廢損失 4,817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339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報廢損失 19,508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及買賣經銷	100.00	-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典公司	\$ 9,648	\$ 11,116
虹睿公司	-	1,941
	<u>\$ 9,648</u>	<u>\$ 13,057</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分別於104年10月15日及103年11月21日進行減資彌虧虧損並退回股款分別為1,974仟元及2,984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103年度評估虹睿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遂於103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7,098仟元。合併公司對虹睿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至帳面金額為0，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另，104年度因虹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103年底之33.96%減少至104年底之14.27%，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於104年度以帳面金額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1,860	\$ 145,057	\$ 69,240	\$ 686,349
增 添	-	151	17,241	12,432	29,824
處 分	-	( 36)	( 14,631)	( 1,873)	( 16,540)
淨兌換差額	-	5,310	1,000	190	6,5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2</u>	<u>\$ 367,285</u>	<u>\$ 148,667</u>	<u>\$ 79,989</u>	<u>\$ 706,13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0,901	\$ 118,858	\$ 34,182	\$ 213,941
折舊費用	-	11,321	13,232	28,339	52,892
處 分	-	( 36)	( 14,423)	( 1,871)	( 16,330)
淨兌換差額	-	1,744	739	118	2,6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930</u>	<u>\$ 118,406</u>	<u>\$ 60,768</u>	<u>\$ 253,10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93,355</u>	<u>\$ 30,261</u>	<u>\$ 19,221</u>	<u>\$ 453,029</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7,285	\$ 148,667	\$ 79,989	\$ 706,133
增 添	-	130	15,116	47,866	63,112
處 分	-	( 1,391)	( 11,496)	( 350)	( 13,237)
淨兌換差額	-	( 2,197)	( 393)	( 78)	( 2,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2</u>	<u>\$ 363,827</u>	<u>\$ 151,894</u>	<u>\$ 127,427</u>	<u>\$ 753,34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930	\$ 118,406	\$ 60,768	\$ 253,104
折舊費用	-	10,297	13,755	31,083	55,135
處 分	-	( 1,391)	( 9,788)	( 350)	( 11,529)
淨兌換差額	-	( 779)	( 110)	( 52)	( 9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057</u>	<u>\$ 122,263</u>	<u>\$ 91,449</u>	<u>\$ 295,7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81,770</u>	<u>\$ 29,631</u>	<u>\$ 35,978</u>	<u>\$ 457,57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043
淨兌換差額	<u>2,0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13</u>

###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767
折舊費用	3,265
淨兌換差額	<u>79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286</u>
--------------	-------------------

###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3,113
淨兌換差額	( <u>856</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57</u>

###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827
折舊費用	3,319
淨兌換差額	( <u>349</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9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60</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林書弘先生於 102 年 5 月 9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六、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8,619	\$ 21,061	\$ 289,680
單獨取得	8,471	7,453	15,92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報 廢	(\$ 4,471)	\$ -	(\$ 4,471)
淨兌換差額	<u>63</u>	<u>-</u>	<u>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2,682</u>	<u>\$ 28,514</u>	<u>\$ 301,196</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354	\$ 9,282	\$ 225,636
攤銷費用	17,507	3,220	20,727
報 廢	( 4,471)	-	( 4,471)
淨兌換差額	<u>59</u>	<u>-</u>	<u>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9,449</u>	<u>\$ 12,502</u>	<u>\$ 241,9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3,233</u>	<u>\$ 16,012</u>	<u>\$ 59,24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2,682	\$ 28,514	\$ 301,196
單獨取得	12,937	1,987	14,924
報 廢	( 5,637)	-	( 5,637)
淨兌換差額	<u>( 26)</u>	<u>( 1)</u>	<u>( 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9,956</u>	<u>\$ 30,500</u>	<u>\$ 310,456</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9,449	\$ 12,502	\$ 241,951
攤銷費用	18,299	5,629	23,928
報 廢	( 5,637)	-	( 5,637)
淨兌換差額	<u>( 25)</u>	<u>-</u>	<u>( 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2,086</u>	<u>\$ 18,131</u>	<u>\$ 260,2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7,870</u>	<u>\$ 12,369</u>	<u>\$ 50,23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058	\$184,937
應付休假給付	3,921	3,124
其他	54,557	40,611
	<u>\$209,536</u>	<u>\$228,672</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76	\$ 47,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026)	( 29,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850</u>	<u>\$ 18,0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48,299</u>	<u>(\$ 27,709)</u>	<u>\$ 20,5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u>905</u>	<u>( 569)</u>	<u>336</u>
認列於損益	<u>1,056</u>	<u>( 569)</u>	<u>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3)	( 8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7	-	6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878)	-	( 87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 642)</u>	<u>-</u>	<u>( 6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453)</u>	<u>( 83)</u>	<u>( 1,536)</u>
雇主提撥	<u>-</u>	<u>( 1,443)</u>	<u>( 1,44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02</u>	<u>(\$ 29,804)</u>	<u>\$ 18,0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7,902</u>	<u>(\$ 29,804)</u>	<u>\$ 18,0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	-	157
利息費用（收入）	<u>958</u>	<u>( 610)</u>	<u>348</u>
認列於損益	<u>1,115</u>	<u>( 610)</u>	<u>5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1)	( 18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77	-	1,97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907	-	2,90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75</u>	<u>-</u>	<u>2,9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59</u>	<u>( 181)</u>	<u>7,678</u>
雇主提撥	<u>-</u>	<u>( 1,431)</u>	<u>( 1,43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876</u>	<u>(\$ 32,026)</u>	<u>\$ 24,8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22</u>	<u>\$ 21</u>
管理費用	<u>\$ 69</u>	<u>\$ 65</u>
研發費用	<u>\$ 414</u>	<u>\$ 40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998</u> )
減少 0.25%	<u>\$ 2,0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05</u>
減少 0.25%	( <u>\$ 1,92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70</u>	<u>\$ 1,4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年	14.6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及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10%以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5%以下。
3.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本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8	\$ 5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7,388)	7,388		
現金股利	537,207	537,207	\$ 3.20	\$ 3.2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8,899	
現金股利	369,330	\$ 2.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35	\$ 52,892
投資性不動產	3,319	3,265
無形資產	<u>23,928</u>	<u>20,727</u>
合計	<u>\$ 82,382</u>	<u>\$ 76,8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96	\$ 24,312
營業費用	<u>37,739</u>	<u>28,580</u>
	<u>\$ 55,135</u>	<u>\$ 52,8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928</u>	<u>\$ 20,727</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5,078	\$ 32,054
確定福利計畫	<u>505</u>	<u>487</u>
其他員工福利	<u>637,113</u>	<u>620,1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72,696</u>	<u>\$652,6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72,696</u>	<u>\$652,68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3%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09,630 仟元及董監酬勞 8,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69,1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4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09,630	\$ -	\$111,635	\$ -
董監酬勞	8,000	-	8,000	-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8 人及 532 人，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54 人及 532 人。

###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874	\$ 56,5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7,359)	( 23,475)
淨 利 益	<u>\$ 27,515</u>	<u>\$ 33,073</u>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755	\$ 78,5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6	3,6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52</u>	( <u>50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963</u>	<u>\$ 81,7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728	\$ 93,1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80	779
免稅所得	( 23,443)	( 40,09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5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018	6,7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05	9,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56	3,627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519</u>	<u>4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963</u>	<u>\$ 81,70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306</u>	<u>\$ 26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5,695	(\$ 2,390)	\$ -	(\$ 24)	\$ 13,281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52	151	-	-	1,603
費用資本化	3,913	( 1,539)	-	-	2,37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3,886	1,460	-	-	5,346
退休金超限	2,622	( 157)	-	-	2,4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4,607	-	-	-	4,607
其 他	531	135	1,230	-	1,896
	<u>\$ 32,706</u>	<u>(\$ 2,340)</u>	<u>\$ 1,230</u>	<u>(\$ 24)</u>	<u>\$ 31,5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4	(\$ 442)	\$ -	\$ -	\$ 1,692
未實現利息收入	327	( 246)	-	( 5)	76
其 他	76	-	( 76)	-	-
	<u>\$ 2,537</u>	<u>(\$ 688)</u>	<u>(\$ 76)</u>	<u>(\$ 5)</u>	<u>\$ 1,76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8,630	(\$ 2,999)	\$ -	\$ 64	\$ 15,695
未實現負債準備	1,332	120	-	-	1,452
費用資本化	4,339	( 426)	-	-	3,91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 益	3,047	839	-	-	3,886
退休金超限	2,785	( 163)	-	-	2,62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607	-	-	4,607
其 他	710	6	( 185)	-	531
	<u>\$ 30,843</u>	<u>\$ 1,984</u>	<u>(\$ 185)</u>	<u>\$ 64</u>	<u>\$ 32,7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2	\$ 1,492	\$ -	\$ -	\$ 2,134
未實現利息收入	326	( 17)	-	18	327
其 他	-	-	76	-	76
	<u>\$ 968</u>	<u>\$ 1,475</u>	<u>\$ 76</u>	<u>\$ 18</u>	<u>\$ 2,53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17,564
105 年度到期	8,819	9,024
106 年度到期	16,488	16,871
107 年度到期	14,493	14,713
108 年度到期	67,188	67,984
109 年度到期	34,908	47
110 年度到期	7,034	7,022
111 年度到期	1,492	-
112 年度到期	2,731	2,731
113 年度到期	1,358	1,358
114 年度到期	1,923	-
	<u>\$156,434</u>	<u>\$137,31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51,753</u>	<u>\$200,34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05	105
4,122	106
3,469	107
14,196	108
8,724	109
1,200	110
269	111
464	112
231	113
<u>327</u>	114
<u>\$ 35,20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5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0.01.01~104.12.31
96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1.01.01~104.08.31
97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以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6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核准延遲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以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7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4 月核准自 101 年度起至 104 年 8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以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核准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12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 43,978</u>	<u>\$ 52,601</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健懋投資公司 104 及 103 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9%（預計）及 14.9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1
健懋投資公司	102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3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 二二、合併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u>\$388,985</u>	<u>\$524,48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3,819</u>	<u>4,030</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696</u>	<u>171,9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分別為3個月及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2,523	\$ 9,627
1~3年	<u>13,575</u>	<u>13,860</u>
	<u>\$ 26,098</u>	<u>\$ 23,487</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654</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27,608</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89,150	\$ 2,55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3,688	127,6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9,473	316,7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723 (i)	\$ 4,729 (i)	\$ -	\$ -
權 益	\$ -	\$ -	\$ 250 (ii)	\$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4,561	\$ 459,3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7,829	1,649,44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678 仟元及 16,4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

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1,137 仟元及 1,27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中，應收前述客戶帳款分別為 236,238 仟元及 278,346 仟元。於 104 及 103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五大主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1%，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26</u>	<u>\$ 1,054</u>
進 貨	關聯企業	<u>\$ -</u>	<u>\$ 10,027</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141</u>	<u>\$ 2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聯企業	<u>\$ -</u>	<u>\$ 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0</u>	<u>\$ 180</u>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933</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u>	<u>\$ 2</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5,2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56</u>	<u>\$ 22,812</u>
退職後福利	<u>242</u>	<u>239</u>
	<u>\$ 22,098</u>	<u>\$ 23,0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14	\$234,855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51,080</u>	<u>51,068</u>
	<u>\$282,394</u>	<u>\$285,923</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712,135
美元	4,711	6.4936 (美元：人民幣)	154,403
歐元	697	35.680 (歐元：新台幣)	<u>24,869</u>
			<u>\$ 891,40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46	32.875 (美元：新台幣)	\$ 208,625
美元	2,604	6.4936 (美元：人民幣)	<u>85,607</u>
			<u>\$ 294,232</u>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353	31.600 (美元：新台幣)	\$ 643,155
美元	1,402	6.119 (美元：人民幣)	<u>44,303</u>
			<u>\$ 687,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590			31.700 (美元：新台幣)				\$ 208,903
美元	1,954			6.119 (美元：人民幣)				<u>61,942</u>
								<u>\$ 270,84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淨兌換	功能性貨幣淨兌換	淨兌換
貨幣	兌表達貨幣	(損)益	兌表達貨幣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47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4,294
人民幣	5.097 (人民幣：新台幣)	( <u>2,959</u> )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 <u>1,221</u> )
		<u>\$ 27,515</u>		<u>\$ 33,073</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部門	<u>\$3,306,229</u>	<u>\$3,553,363</u>	\$ 391,964	\$ 56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 1,434)	( 4,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減損損失			-	( 27,09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9,910	\$ 22,644
租金收入			11,143	10,393
處分投資損益			( 383)	1,333
淨兌換利益			27,515	33,073
其他收入			7,402	8,588
其他支出			( 2,169)	( 1,839)
稅前淨利			<u>\$ 453,948</u>	<u>\$ 606,18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淨兌換利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79,063</u>		<u>\$ 73,619</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3,306,229</u>	<u>\$ 3,553,363</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2,549,246	\$ 2,962,649
中 國	756,562	590,329
其 他	421	385
	<u>\$ 3,306,229</u>	<u>\$ 3,553,36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306,229 仟元及 3,553,363 仟元，其中有 548,317 仟元及 570,08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548,317	\$ 570,085
客戶 B	403,845	539,541
	<u>\$ 952,162</u>	<u>\$ 1,109,626</u>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	0.57	-	註一
	虹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23	-	14.27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7,094	-	27,094	註二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487	-	20,487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1,355	-	21,355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659	-	21,659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3,131	6,212	-	6,212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27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462,977)	( 15%)	110天	\$ -	-	\$ 63,882	15%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2,977	76%	110天	-	-	( 63,882)	( 73%)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63,8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462,9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 註 一 )	備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473,491	\$ 409,376	14,510,000	100.00	\$ 254,406	(\$ 49,977)	(\$ 49,977)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98,202	832	832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17,301	( 1,435)	( 1,435)	子公司
	虹睿科技公司	新北市	開發及銷售專業安全監控設備	36,000	36,000	339,623	14.27	-	( 9,639)	( 1,941)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562	50,536	921,375	20.98	9,648	2,415	507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38,591	374,476	13,510,000	100.00	218,111	( 50,498)	( 50,498)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虹睿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前述現金增資，因是對虹睿公司持股比例由 103 年底之 33.96%減少為 14.27%，並喪失重大影響。

註三：除虹睿科技公司及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46,188 ( 7,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3,363 ( 6,500 仟美元)	\$ 32,825 (1,000 仟美元)	\$ -	\$ 246,188 ( 7,500 仟美元)	\$ 33,863 ( 1,067 仟美元)	100%	\$ 33,863 ( 1,067 仟美元)	\$ 62,359 ( 1,900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96,950 (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125 ( 5,000 仟美元)	32,825 (1,000 仟美元)	-	196,950 ( 6,000 仟美元)	16,634 ( 524 仟美元)	100%	16,634 ( 524 仟美元)	155,742 ( 4,745 仟美元)	-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5,165 (3,00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16,209 (3,180 仟人民幣)	100%	16,209 (3,180 仟人民幣)	( 911) ( 180 仟人民幣)	-	註三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3,138 (13,500 仟美元)	\$541,613 (16,500 仟美元)	\$1,867,666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本期匯出及年底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3,000 仟人民幣。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